

联合国手册

第 八 版

(1945—1965)

下 册

商 务 印 书 馆

联合国手册

第八版(1945—1965)

下 册

联合国新闻处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译组译

商务印书馆

1973年·北京

关于人权问题

人 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以促进和鼓励对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联合国从成立之日起就关心促进和维护人权。在头十年中，它在这一方面的活动主要是——虽然不完全是——在于说明“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主要是通过采用一些国际文件来确定一些广泛的原则和一般标准的。在不断进行这类活动的同时，从 1956 年起开展了一个强调交流有关促进人权知识和经验的价值的方案。新方案的三个主要特点是：（一）建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定期提出有关人权报告的制度；（二）进行一系列关于某种特定权利或若干类权利的研究；（三）拟订一个有关人权问题的咨询服务方案。最近还针对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宗教仇视发动了一次强有力的运动。

世界人权宣言

1946 年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在富兰克林·德·罗斯福夫人的主持下，于 1947 年 1 月开始工作。该委员会首先致力于

起草一个人权宣言，其次是拟订一个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公约和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公约。

世界人权宣言是人权委员会在1947和1948年起草，而由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在出席这届大会的五十八个国家代表中，四十八个国家赞成这一宣言，没有一个国家反对，八个国家弃权，两个国家缺席。

宣言用三十条条文提出世界各地所有男女毫无区别地都有权享受的各种基本权利和根本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于沦为奴隶和强迫服役的自由；不得加以无理逮捕和拘禁的自由；享有由独立无私的法院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未经证实犯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住宅和通讯秘密的不容侵犯；迁移和择居的自由；享有国籍的权利；婚嫁和成立家庭的权利；保有财产的权利；思想、良知和信仰的自由；意见和言论的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选举和参加政府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工作的权利；享受优裕生活程度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宣言全文见第772页)。

大会宣布，这一世界宣言是“一切人民和一切国家努力共同准则”，并号召所有会员国和各地人民促进和保证宣言中所提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有效承认和遵守。

1950年，大会邀请所有国家和各有关组织把每年12月10日定为人权日以资纪念，这一做法后来在世界许多地方得到采纳。

1958和1963年分别举行了庆祝宣言通过十周年和十五周年的特别典礼。联合国大会把1968年，即宣言二十周年

定为国际人权年，一个委员会建议在这一年进行一系列特别活动。

宣言在通过以后的数年内，对人们的思想发生过深刻的影响。它已被译成世界上所有主要的文字。宣言本身或其中的个别条款经常被联合国决议所援引，起着示范作用。许多国家的宪法，包括最近获得独立的大多数国家的宪法莫不反映了它的影响。它也影响了各国的立法和司法。

宣言还对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主持下缔结的不少国际公约具有启示的作用，例如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婚女子国籍公约；关于奴隶制、奴隶买卖以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的补充公约；废除强迫劳动的公约；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关于同意结婚、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

在联合国已经提出和正在提出的有关人权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从世界人权宣言体制中孕育出来的。实际上可以这样说，整个方案的宗旨就是要促进宣言中所提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遵行和实施。

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

世界人权宣言在 1948 年完成以后，人权委员会就把力量集中于拟订各种国际公约草案。1954 年，它拟成了一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草案和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草案的初稿。这些草案都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并自 1955 年以来在大会的历届会议上逐条地加以审议。

在人权委员会于 1954 年所拟定的初步草案中,这两个公约都包括一个序言,一条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条款,各项一般性条款,实质性条款,实施办法和最后条款。

从 1955 年这两个公约草案被提交给大会之时起到 1965 年,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通过了那个序言和那个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条文,把它们列入两个公约草案。它还审议完毕并通过了这两个公约草案的所有一般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

两个公约草案中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条款声称:各国人民都有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发展的权利,并可以为他们自己的需要,在不损害任何以互利原则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合作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自由地处理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该项条款进一步声称:一国人民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剥夺其自己生存的手段,一切国家均应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应尊重这个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草案的各项实质性条款,规定了如下各种权利:工作的权利;享受公正、优裕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组织职工会的权利;社会保障;享受有关孕妇和婴儿、婚姻和家庭的权利;享受优裕的衣食住和生活标准以及免于饥饿的权利;享有医药卫生的权利;接受教育,包括一项实施初等义务教育计划在内的权利;以及种种有关科学和文化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草案的各项实质性条款包括:生存的权利;不得加以不人道的或侮辱人格的待遇;不得使人沦为奴隶、遭受奴役和强迫劳动;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得

加以无理逮捕和拘禁的权利；关于已失去自由的人的待遇；迁移自由；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刑法不得追溯既往；私生活；保护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不受干扰，荣誉和信用不受侵害的权利；思想、良知和信仰的自由；意见和言论的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结社的自由；关于婚嫁和家庭保护的权利；儿童的权利；以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选举及被选举的权利。

至 1965 年底，这两个公约草案的实施措施和最后条款还有待进一步审议。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

1946 年 12 月 11 日，大会一致肯定种族灭绝——整批杀害某一团体的人——是文明世界根据国际法应予谴责的罪行。两年后，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一致通过了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该公约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到 196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有六十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个公约。

这个公约的目的是要防止和惩办不论战时或平时所犯的灭种罪行。公约把灭种定为是蓄意全部或局部地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某种行为。构成灭种的行为有：杀害；使人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故意使之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全部或部分的生命；强制施行旨在防止生育的措施；强迫迁移儿童。根据公约，不仅是灭种，而且预谋或煽动灭种的行为以及灭种的意图和灭种的共犯也都在惩办之列。对犯灭种罪的人，“无论其为宪法上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都要加以惩办。

缔约各国义务制定为使公约生效及遇有灭种案件时予

以引渡所必要的法律。凡被诉犯灭种罪的人应由罪行发生地的国家或由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加以审判。

1965年1月,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对世界各地发生的灭种行为不断提出的控告,并表示深信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灭种罪的需要依然存在。它请求人权委员会认真考虑进一步采取为加强防止和惩办灭种罪并使公约产生更广泛影响所需要的措施。

奴隶制和奴役

1949年,经社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调查奴隶制以及其他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风俗,评价这些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四人委员会于1951年完成了它的研究工作,提出报告说,除了最露骨的奴隶制以外,在世界不同地区还有不少在效果上与奴隶制相同或相似的制度与习俗。由于1926年的国际联盟奴隶公约没有把许多这样的制度或习俗包括进去,因而四人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应草拟一个补充公约。

1953年,大会通过了一个把国联根据奴隶公约所行使的职权移交联合国的议定书。

1956年9月,经社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的补充公约,供各国签署。公约自1957年4月30日起生效。到1965年12月31日为止,已有六十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个补充公约。

强 迫 劳 动

1951年，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设立了一个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中，收到了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出的关于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存在强迫劳动的控告。委员会的研究涉及大约二十四个国家或地区。

该委员会于1953年完成了它的任务。它最后发表的报告断定，世界上有两种强迫劳动制度：第一种是用来作为镇压或惩罚持有或表示某些政见的手段，第二种则是为了重大的经济目的。该委员会认为它的调查表明，基本人权受到了威胁，工人的自由和地位遭到了危害，而所有这些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和规定的。该委员会竭力主张这类强迫制度必须废除。

1954年，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都谴责这些强迫劳动制度，呼吁各国政府重新审查它们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并请秘书长和国际劳工局局长准备另一份报告，把任何有关强迫劳动的新情报包括在内。这份报告已于1955年12月完成。

1956年初，经社理事会再次谴责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的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特别谴责作为镇压或惩罚持有或表示不同政见的手段的那种强迫劳动，并敦促为消灭一切强迫劳动而采取行动。

1957年6月，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废除强迫劳动公约。根据这一公约，缔约各国保证禁止或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1)作为政治压迫或政治教育的一种手段，或作

为对持有或表示在意识形态上与既定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相反的政见的一种惩罚；(2)作为动员或利用劳力达到经济发展目的一种方法；(3)作为实施劳动纪律的一种手段；(4)作为对参加罢工的一种惩罚；或(5)作为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一种手段。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于1959年1月17日生效。到1965年12月31日为止，已有九十三个国家批准了这个公约。

难民和无国籍的人

1951年7月，联合国大会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公约于1954年4月22日生效，到1965年12月31日为止，已有四十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缔约各国保证给予难民以三种标准的待遇：(1)在宗教、文学艺术创作权、工商业所有权、法院申诉、定额供应、初等教育、公共救济、劳动立法和社会安全以及财政征收方面给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2)在结社权利和以工资受偿的雇佣方面给以一个外国国民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最优待遇；(3)在动产和不动产、自行开业、自由职业、住房、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以及迁徙自由方面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公约还就发给难民护照以及保护他们不被避难国驱逐出境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1954年9月，经社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一个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公约于1960年6月6

日生效，到 196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有十八个国家批准了这一公约。

这一公约是以难民公约为基础的，许多条款使用了相同的文字。缔约各国保证给予无国籍人以和难民几乎相同的待遇，但是在结社权利和以工资受偿的雇佣这两方面则和一般给予外国国民的待遇相同。根据公约的解释，无国籍人是“不被任何国家根据其法律的实施认为是该国国民的人”。在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还包括一项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已放弃所属国保护的人的问题的建议，各国政府根据这项建议，将在某种情形下同情地考虑给予这种人以公约所给予无国籍人的那种待遇的可能性。公约缔约国还同意为无国籍人的入籍和同化提供便利。

纳粹集中营幸存者的苦境

1950 年 5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促请注意曾在纳粹政权集中营中受到所谓医药实验的妇女幸存者的苦境。同年 7 月，在考虑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以后，经社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会同有关当局尽速考虑设法减轻男女受害者的痛苦。

作为联合国努力的结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业已接受对受过集中营纳粹医师实验的幸存者提出赔偿的责任。联合国已将六百多份申请书，连同大量连续追问的信件送交该国政府。

战 俘

1950 年，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任命三名“有资格的公

正人士”解决没有被遣返或用其他方法给以处理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战俘的问题。

三人战俘问题专设委员会于1957年就1950年以后在遣返或处理战俘方面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份详细报告，声称共有德国战俘二万八千五百三十五名(以及平民三千零八十八名)、意大利战俘六十九名和日本战俘三万三千七百七十八名业已遣返回国。

意大利、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三国政府通知该委员会说，尚有数千名战俘和平民没有被遣返回国或者是没有得到交待。该委员会促请有关各国政府按照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以直接方式或通过各国红十字会的斡旋来解决这一问题。

庇护权宣言草案

庇护权宣言草案的文本是人权委员会于1960年拟订的。

该宣言草案曾被看作是要在庇护问题上规定各国和国际社会应予遵循的一般原则。除其他事项外，它宣布：一国给予的庇护应该得到一切其他国家的尊重；因为受迫害或确有根据担忧会受迫害而被迫离开本国的人的处境乃是国际社会所关心的一个问题；对于正在设法获得或正在受到庇护的人，“除了为国家安全或保障居民的重大理由外”，不得采取任何诸如拒绝于边境、遣返和驱逐出境之类的措施而使其不得被迫返回或留在一个他的生命可能受到威胁的国家。

1962年，大会开始对宣言草案进行审议。大会通过了序言和第一条条文，大意是说一国行使主权所授予的领土庇护权应受到所有其他国家的尊重，但以庇护权不得为任何犯有

反对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的人所援用为限。另有四个条文有待继续审议。

保护工会权利(结社自由)

自从 1947 年某些非政府组织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工会权利这一问题以来,它一直在同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为促进这些权利而努力。这种合作的结果是:国际劳工大会于 1948 年通过了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公约,并于 1949 年通过了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公约。国际劳工组织还代表该组织和联合国成立了审查控告侵犯工会权利的事实的国际机构。联合国收到的所有涉及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这类控告案件都送交该组织的理事院,而经社理事会则只处理涉及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案件。

新闻自由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宣布“新闻自由是基本人权,是联合国所致力争取的一切自由的试金石”。联合国根据这种精神即着手进行一项旨在促进新闻自由的广泛活动的方案。

1948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新闻自由会议,以研究“应当包含在新闻自由这一概念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和做法”。会议草拟了关于新闻的采访和国际传送、关于制定国际更正权以及关于新闻自由的三项公约草案。

在会议建议的公约中,只有一项,即关于国际更正权的公约业经大会通过并提交各国签署。这项公约于 1962 年 8 月 24 日生效。大会批准了有关新闻国际传送的公约,但还没有

提交各国签署。关于新闻自由的公约草案曾引起很多争论，目前大会仍在对其逐条进行修正。

1952年，经社理事会任命了一个新闻自由问题报告员，以起草一份实质性的报告，报告中要求包括“新闻领域内当代一些重大的问题和发展以及关于采取实际行动的各种建议”。1954年，经社理事会审议了报告员的报告，并要求秘书长更加详细地研究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某些问题。

1955年，经社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所准备的研究报告，并通过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停止检查和平时期的新闻报道并为电信服务部门不受限制地传送新闻提供便利。

进一步的工作由一个五人委员会进行，人权委员会于1957年任命这个委员会是为了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新闻自由方面的工作。五人委员会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特别研究了不发达国家新闻报道机构的发展、新闻的自由传播以及新闻报道机构的权利和职责等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1946年，人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以便在这一方面进行各种研究工作和提出各种建议。小组委员会是由人权委员会遴选但须经有关各国政府同意的十八人组成的。小组成员均以个人名义而不以政府代表的名义进行工作。

1952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对社会生活各方面所发生的歧视的种种具体表现形式进行了一系列研究。研究的问题计有：教育方面的歧视；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关于宗教权利

和实际做法上的以及关于政治权利上的歧视；在人人可以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回国的权利方面的歧视；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司法方面的平等；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歧视。

有关教育方面歧视的研究是由小组委员会于 1952 年开始进行的。继这项研究于 1956 年完成之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反对教育方面歧视的一个公约和一项建议。

联合国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倡议，于 1953 年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对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进行研究。作为这项研究的一个结果，国际劳工组织于 1958 年 6 月 25 日就就业和职业歧视通过了一个公约和一项建议，该公约和建议于 1960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生效。凡批准这一公约的成员国都承诺“将宣布并实行一种国家政策，以适合本国条件和实际的方法促进就业和职业的机会和待遇的平等，以消除这一方面的任何歧视”。

小组委员会还完成了对下列问题的研究：关于宗教权利和实际做法上的以及关于政治权利上的歧视，关于人人可以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回国的权利方面的歧视，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以及司法方面的平等。1965 年，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宣言，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种族歧视进行一项专门研究。

1960 年 1 月，小组委员会对于 1959 年年终和 1960 年年初在若干国家中出现的反犹太主义的表现以及其他形式的种族偏见和宗教仇视表示深切忧虑。

1960 年，联合国大会在一项根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

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中，谴责了所有这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表现，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这种行为。

下一年，小组委员会，后来还有人权委员会，都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进一步研究了这一问题。

1962年，联合国大会在它的第十七届会议中，重申了它对一切种族偏见以及民族和宗教仇视的表现的谴责，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歧视性法律，并且如有必要，通过立法来反对这种偏见和仇视。大会还请求经社理事会要人权委员会起草一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宣言草案和公约草案，以及一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的宣言草案和公约草案，以供大会审议。

1963年，大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宣言。两年以后，大会通过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并于1966年3月7日提交各国签署。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的宣言草案和公约草案则仍在审议中。

儿童权利宣言

1959年11月20日，大会一致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尽管很多有关的权利和自由都已列入世界人权宣言，但人们仍然认为，为了儿童的特别需要，有理由另行提出一个单独的宣言。宣言序言指出，儿童由于身心都不成熟，所以在出生以前和出生以后都需要特殊的保障和照顾。宣言并申明人类应当

将所有最好的东西给予儿童。宣言号召父母、个人、志愿组织、地方当局以及各国政府承认宣言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努力用立法和其他措施来加以贯彻。

宣言的十项原则确认所有儿童毫无例外地享有权利受到特别保护并予以种种机会和便利,使之能按照一种正常而健康的方式在自由和尊严的环境中发育成长;自出生起就获得名字和国籍;有权享受社会安全,包括充分的营养、住房、娱乐和医疗服务的利益;如身体或精神上有缺陷,则给予特别待遇、教育和照顾;使之在一种慈爱和安全的气氛中成长,而且最好是在自己父母的照顾和责任下成长;有获得教育的权利;保护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以及不受那些可能助长种族、宗教或其他方面歧视的各种做法的侵害。宣言最后强调,“应以各国人民之间的谅解、容忍、友好精神、和平与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思想来教育儿童,并使其充分意识到应将其精力和才能致力于为其同胞服务。”

在青年男女中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相 尊重和互相谅解的理想

大会以 1965 年 12 月 7 日的决议通过了在青年男女中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相尊重和互相谅解的理想的宣言。宣言公布了六项原则,特别指出:提倡这些理想的目的是为了使全体人类和世界各国民族获得平等权利,经济和社会进步,裁军和国际和平;教育的目的应该是使各国人民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并使青年男女熟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青年人应在毫无区别地对待人类平等以及尊重人权和各国人民追求自决